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3 月 1 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佳鑫泰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投资”）通知，泰丰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合计 12,00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3 月 1 日。

截止本公告日，泰丰投资共持有公司 45,300,000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9%，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截止本公告日，与泰丰投资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4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7%；关联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联泰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